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及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1. 章程細則第2條

- (a) 緊接章程細則第2條現有「董事局」之釋義後，加入新釋義「營業日」、「整日」及「董事」：

「「營業日」

指證券交易所於香港辦公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整日」 有關通知期，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之期間；」

「董事」 指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

(b) 緊接章程細則第2條現有「月」之釋義後，加入新釋義「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c) 緊接章程細則第2條現有「證券交易所」之釋義後，加入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 2. 章程細則第5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個整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本公司大會須以發出至少十四個整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或通告所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屬特別事務）該事務的大體性質，而該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該等其他方式發出。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指

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而每份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須述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3. 章程細則第9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而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4. 章程細則第9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3. 董事薪酬應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金額。董事的薪酬須視為每日累算。」

5. 章程細則第98條

(a) 刪除章程細則第98. (B)(iv)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8. (B)(iv) (已廢除)。」

(b) 刪除緊接章程細則第98. (B)(vi)條之後的一段全段，並以下文取代：

「就本第98條而言，「聯繫人」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c) 刪除章程細則第98. (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8. (C) (已廢除)。」

(d) 刪除章程細則第98. (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8. (E)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利益關係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資格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就該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言，主席的裁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董事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應藉由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及任何其他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出席董事，均獲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就該主席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6. 章程細則第113條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3. (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3. (A)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任何執行事務職位(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有關條款及任期可按其認為適當釐定，而在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條款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候撤銷有關委任。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的董事須與其他董事受同樣之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的條文所規限。」

(b) 刪除章程細則第113. (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3. (B)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董事，則其主席或副主席之委任亦自動終止，惟不影響倘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申索賠償。」

(c) 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13. (B)條後，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13. (C)條：

「113. (C) 僅董事不時人數之三分二通過董事決議案，方能罷免董事主席或副主席的職務。」

#### 7. 章程細則第11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9. 董事可及(在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局會議。有關董事局會議通告無須一定發送予其時身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董事。董事局會議通告可以任何形式發出，包括以書面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經電子郵件或電話或口述作出。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任何該放棄可具追溯力。董事局決議案不得僅因並無於其已獲通過的會議通告中作出決議案通告而被視為無效。」

#### 8. 章程細則第12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2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4. 一份由全體董事(除身在香港以外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形式類似並各自由一

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就本條文而言，經董事簽署並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通訊形式向本公司傳達之決議案應視為其簽署之文件。不論上文所述，就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局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董事局會議。」

9. 章程細則第15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51.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在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151. (B)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藉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應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該核數師之餘下任期。」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